

---

# 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宝龙汽车、埃斯顿、海川智能、弘亚数控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持有宝龙汽车 12.5% 股权，入股成本 50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列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 629.70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列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6,831.26 万元、7,282.00 万元、6,466.00 万元，列支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分别为 5,271.32 万元、5,654.45 万元、4,960.85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及关联方各自主营业务进一步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符合汽车产业链经营惯例，相似模式可比公司开展情况；（2）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详

---

细说明公司入股宝龙汽车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原因、入股安排、股权定价依据等，说明 2019 年-2023 年期间宝龙汽车股权价值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虚增净资产以满足挂牌条件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客商重合。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与埃斯顿、不二越、荣兴自动化等众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详细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主体涉及的具体公司名称。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关系等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客商重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客商重合所涉业务是否为实质上的委托加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与弘亚数控、鼎为乐德约定的知情权，条款中约定“投资者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

---

请公司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增资协议中的具体约定，补充说明投资者对公司经理管理知情权的约定范围，是否明确约定投资者获取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信息及资料的限制，包括不限于获取信息的目的、时间、应履行的程序等，投资者在行使知情权时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其他问题。请公司：（1）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周期、进度、验收条件、预计验收时点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持续大幅增加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延期验收调节收入情形；（2）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比例较低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与可比公司或相似模式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合理性；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催收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3）补充说明期后在手订单及经营数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